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济政字〔2024〕55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《济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**

**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**

**市城市管理局：**

**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济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济城呈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**

**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**

**二、《规划》确定的范围及期限：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。其中，市域范围为济宁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，中心城区范围为《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确定的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；期限为2021—2035年。**

**三、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：以“生态水城、运河之都、品质绿城”为目标，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禀赋，彰显济宁的自然风貌特征与历史文化底蕴，建设成为普惠宜居、开放共享的“公园城市”示范。以优化绿地布局为前提，保障关键指标能实现、生态基地建设再迈进，风貌特色塑造更彰显，绿色生活模式更创新，多方面多层级推进绿地提质升级，提升城市品质和居民生活幸福感。**

**四、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本《规划》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**

**五、你局要及时将《规划》印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抓好《规划》的落实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4年10月25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**

**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**